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72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矿业”）以人民币20万元竞得贵州省福泉市打石场磷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打石场磷矿探矿权”），以人民币25万元竞得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黄家坡磷矿探矿权（以下简称“黄家坡磷矿探矿权”）。近日，贵州裕能矿业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贵州裕能矿业竞得磷矿探矿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打石场磷矿探矿权概况

1、勘查项目名称：打石场磷矿探矿权

2、勘查矿种：磷矿

3、地理位置：贵州省福泉市

4、区块面积：0.79平方公里

5、出让期限：5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6、资源储量：推断资源量3,000万吨

（二）黄家坡磷矿探矿权概况

1、勘查项目名称：黄家坡磷矿探矿权

2、勘查矿种：磷矿

3、地理位置：贵州省福泉市

4、区块面积：0.23平方公里

5、出让期限：5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6、资源储量：磷矿石资源量1,83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870万吨，推断资源量960万吨

二、《探矿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人）：贵州裕能矿业

（一）出让方式

探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

（二）出让年限

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

（三）自取得缴纳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依法办事指南》有关要求，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未取得探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擅自勘查、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后，需按规定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勘查实施方案每年投入不得低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

（五）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需申请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随之转移。

（六）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缴纳、地质资料汇交、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在进行勘查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手续等。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磷酸是公司生产前驱体磷酸铁的重要原料之一，近年来其市场价格一直高企，给企业的生产保供和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根据公司“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一体化产业布局，本次下属公司贵州裕能矿业竞得打石场磷矿和黄家坡磷矿2个探矿权，是补齐公司资源短板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磷矿石开采。开采的磷矿石，计划利用贵州裕能的磷酸生产线生产高品质、低成本的磷酸，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公司磷酸铁生产所需，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迎接激烈的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贵州裕能矿业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贵州裕能矿业竞得打石场磷矿探矿权、黄家坡磷矿探矿权尚需按照国家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等，能否顺利获批及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贵州裕能矿业竞得打石场磷矿探矿权和黄家坡磷矿探矿权的矿体规模、储量等方面可能与实际开采存在差异，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3、打石场磷矿和黄家坡磷矿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均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探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70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71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归属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96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应地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15、2023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96.96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贲亮亮、邢士波、张平、司译、夏明剑等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78万股。

（2）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当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为：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0%且小于1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2%且小于26%，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6%，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0665号），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96,503,245.11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0.93%，满足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含前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的限制性股票，即54.1809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6.9609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278,581.15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811,769 | 2.09 | -969,609 | 10,842,160 | 1.9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3,724,599 | 97.91 | | 553,724,599 | 98.08 |
| 三、股份总数 | 565,536,368 | 100.00 | -969,609 | 564,566,759 | 100.00 |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6.9609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714%，回购所需支付资金为2,278,581.15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鉴于贲亮亮、邢士波、张平、司译、夏明剑等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激励对象归属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960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2.35元/股的价格，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96.96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2023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等相关公告。第2项、第4项至第6项议案需以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1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中的第1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文波、翟慎琛

联系电话：0519-69653996

传 真：0519-69653985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邮 编：213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71。

2. 投票简称：“龙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9、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11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鉴于贲亮亮、邢士波、张平、司译、夏明剑等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激励对象归属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960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96.960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65,536,368元减少至人民币564,566,759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贯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536,368元减少至人民币564,566,759元。

二、《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情况

具体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536,368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566,759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5,536,368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4,566,759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br>（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br>（二）因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br>（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br>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br>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章程；<br>（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四）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br>（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br>（六）存在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br>（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八）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br>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br>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br>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br>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br>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br>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未达到前述要求时，根据章程或相关规定的要求，也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未达到前述要求时，根据章程或相关规定的要求，也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br>（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替代原章程执行。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